附件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数字化牵引单位申报书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牵引模式：□产业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

申报细分行业：□五金制品及零配件

□绿色环保消费品加工制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二〇二五年

填 报 须 知

一、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说明，如实、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

二、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

三、表中选取项目请在“🞎”中划“√”。

四、除另有说明外，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若无相关情况则填“无”。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相关证明佐证材料（包括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补充材料，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申报书证明材料编写格式要求：A4幅面编辑；正文字体小三号仿宋，28磅行距；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二级标题小三号楷体；

六、申报书应编制目录、页码。

附件1

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三资企业 🞏其他 |
| 员工数量（人） |  | 市外企业若入选牵引单位是否有意愿在江门成立分支机构：🞎是 🞏否 |
| 现有江门地区服务团队人数（人） |  | 试点期间计划安排江门地区服务团队人数（人）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单位简介（不超过500字） |  |
| 服务团队情况介绍（不超过500字） |  |
| 申报单位已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实施单位情况 | 🞏已入选第一批和第二批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 xx省xx市、…… 🞏已入选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江门市外）数字化牵引单位： 广东省xx市、…… 🞏已入选江门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已入选2022年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入库项目牵头单位： 广东省xx市xx项目 🞏以上均无（如有，请在附件9补充证明材料） |
| 荣誉资质 | 列举申报单位获得的由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链主企业等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荣誉称号，或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CM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准贯标情况：（如有，请说明获得时间、获得的荣誉资质、授予单位，并在附件9补充证明材料） |
| 行业转型经验 | **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1.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服务年限： 年。2.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已服务的中小企业数量： 家，其中属于“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的有 家。3.详细介绍申报单位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和沉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建设了细分行业平台、平台运营情况及服务成效，申报单位在所选细分行业已经开展的数字化转型服务覆盖哪些业务环节或场景，以及申报单位牵头或参与所选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标准制定、指南/白皮书编制、论文发表等情况：**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1.申报单位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 。2.申报单位是否已有数字化转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 。（如有，请填写项目名称、入选时间、获得认定的公示公告，并在附件9补充佐证材料）3.详细介绍申报单位自身数字化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用了哪些数字化系统，涵盖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等哪些环节，以及各环节之间数据互联互通情况：4.申报单位与江门市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数字化协同情况，包括是否建设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了哪些方面的数字化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计协同、生产制造协同、订货业务协同、物流仓储协同、财务结算协同）等： |
| **二、申报单位牵引带动能力** |
| 行业影响力 | **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1.“懂行人”姓名： ，年龄： 岁，从业年限： 年，在申报单位担任职务： 。2.详细介绍“懂行人”从业经验及行业资源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懂行人”的从业年限、工作经历、获得荣誉、发表论文，在行业商协会、细分行业制造业企业、媒体、研究机构、高校院所等兼任职务等情况，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懂行人”具备丰富经验及资源的情况：**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1.归属江门市的合作制造商及直接供应商数量： 家。2.是否入选广东省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企业、或者国家、省、市级链主型企业的相关认定： 。（如有，请填写入选时间、获得认定的公示公告，并在附件9补充佐证材料）3.详细介绍申报单位的订单牵引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商业订单情况、供应链企业体系、供应链带动能力（即对供应商的话语权）、是否拥有自主品牌或品牌代理授权、品牌影响力、品牌资源代理和打造能力、渠道运营能力等： |
| 改造企业目标数量 | 试点期间（2025-2027年）完成不少于 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应附件2：承诺改造中小企业目标表） |
| 中小企业改造意愿摸查数量 | 截至申报材料提交之日，申报单位共推动 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其中与 家中小企业已达成改造合作意向。（对应附件8：中小企业改造意愿摸查表） |
| 近年服务案例数量 | **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申报单位累计完成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项目，其中在广东省江门市内实施的 个，在广东省江门市外实施的 个。其中，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细分行业 个，绿色环保消费品加工制造细分行业 个（按申报细分行业填写）。（对应附件6）**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累计联合完成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项目，其中在广东省江门市内实施的 个，在广东省江门市外实施的 个。其中，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细分行业 个，绿色环保消费品加工制造细分行业 个（按申报细分行业填写）。（对应附件6） |
| 标杆项目打造情况 | 2023年1月1日以来，申报单位牵头服务的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入选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或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标杆示范项目、典型案例的情况，如有请填写下表，并在附件9补充佐证材料：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评定内容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称 | 年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产业生态联合体数字化服务能力** |
| 服务生态 | **产业生态联合体组成** |
| **序号** | **单位名称（全称）** | **联合体角色** |
| 1 |  | 数字化牵引单位（*必填*） |
| 2 |  | 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选填）* |
| 3 |  | 产业生态企业（*必填*） |
| 4 |  |  |
| 分别描述产业生态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该行业产品服务能力和经验、本地服务能力，每个单位不超过300字：（对应填写附件4：产业生态联合体情况表，并在附件9提供申报单位与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
| 服务产品 |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现有 个数字化产品/服务，其中申报单位的 个，合作伙伴的 个。 |
|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类型包括（可多选）：设计：\*CAD \*CAE \*CAPP \*CAM \*数字孪生 \*其他 制造：\*MES \*APS \*PLM \*PDM □其他 销售：\*CRM \*SRM \*SCM \*其他 服务：\*MRO \*PHM \*其他 管理：\*ERP \*OA \*BI \*FMIS \*BOM \*WMS \*QMS \*LIMS \*其他 安全：\*工业防火墙 \*工业网闸 \*工业安全管理平台 \*其他 其他：\*人工智能大模型 \*区块链 \*大数据 （产品/服务详细信息请填写附件5：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产品清单） |
| 申报单位的主要数字化产品/服务 |  |
| 申报单位数字化产品/服务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专利数量： 软著数量：  |
| 让利模式 | 产品定价折扣优惠幅度 | 最大优惠幅度不少于 %（例如产品10万元，给予企业优惠，合同7万元，优惠了3万元，填写30%）  |
| 其他让利模式 | 除直接定价折扣外，申报单位及产业联合体为试点企业提供的其他优惠政策、增值服务等让利情况： |

附件2

承诺改造中小企业目标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  |  |
| --- | --- |
| 目标内容 | 企业数量（家） |
| 试点期间完成改造且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中小企业总数（家） |  |
| 按时间分解 | 2025年12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6年6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6年12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7年6月底累计完成 |  |
| 2027年累计完成 |  |

附件3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申报单位名称）

一、痛点需求分析

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痛点和数字化改造的需求场景。鼓励通过调研数据及相关企业案例辅助说明。

二、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制定试点期间（2025-2027年）的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目标，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改造中小企业企业数量、改造专精特新企业数量、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数量、打造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数量、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计划、“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开发数量、“链式”转型案例形成数量、培训及供需对接活动数量等。

表1 工作目标（表格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内容** | **总目标**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承诺改造中小企业企业（家） |  |  |  |  |
| 改造专精特新企业（家） |  |  |  |  |
|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家） |  |  |  |  |
| 打造数字化转型样板企业（家） |  |  |  |  |
| 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计划 |  |  |  |  |
| “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开发（个） |  |  |  |  |
| “链式”转型案例形成数量（个） |  |  |  |  |
| 培训及供需对接活动（场） |  |  |  |  |
| 其它 |  |  |  |  |

（二）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目标，分阶段制定实施计划。

（三）实施内容及路径

对照工作目标和计划，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实施路径。包括开展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意向摸查、数字化水平诊断咨询、“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入库（包括重点环节、各环节产品）、推动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改造、组织供需对接活动以及组建产业生态联合体，制定联合体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等。

三、合作伙伴及分工

描述合作伙伴在该行业产品服务能力和经验，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安排、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等。

四、实施保障

从组织机制、人员团队、要素资源、资金等方面描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顺利推进的具体保障措施。

附件4

产业生态联合体情况表

总体情况：组建产业生态联合体包含 个生态伙伴，其中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 个，产业生态企业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生态角色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地址 | 江门本地团队人数 | 主要产品/服务 | 获得的知识产权数量（含专利、软件著作权） | 获得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资质 |
| 1 |  | 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选填） |  |  |  |  |  |  |
| 2 |  | 产业生态企业（必填）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数字化集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商等具备数字化供给能力的企业，例如电信运营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具备共性底座能力的企业；

2.产业生态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软硬件企业、产业链生态企业等。

附件5

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产品清单

总体情况：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现有 个数字化产品/服务，其中申报单位的 个，合作伙伴的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产品/服务提供单位 | 主要功能/服务内容 | 应用环节 | 实施周期（天） | 产品/服务现定价（万元） | 拟让利比例 | 让利后价格（万元） |
|  |  |  |  | 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其它 |  | X | Y% | X\*（1-Y%）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权属方，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原厂授权证明。

附件6

服务案例清单

总体情况：2023年1月1日以来，累计完成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服务项目，其中在广东省江门市内实施的 个，在广东省江门市外实施的 个。

按申报细分行业分类：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细分行业 个，绿色环保消费品加工制造细分行业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分行业 | 客户名称 | 所属城市 | 客户主营业务 |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 | 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 | 项目交付周期 | 价格（万元） | 是否已验收 |
| 1 | 五金制品及零配件/绿色环保消费品加工制造 |  | 广东省江门市 |  |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否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申报产业链牵引企业（产业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的，以上统计范围只限申报单位实施的案例。对于申报供应链龙头企业（供应链模式数字化牵引单位）的，以上统计范围包括申报单位实施的案例、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联合实施的案例。

2.填写案例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应用系统截图等。

3.若使用分支机构的案例，应提供法人与分支机构的关系证明和授权证明。

4.申报单位应提供所申报细分行业的2023年以来案例，每个细分行业不少于3个。

附件7

典型案例介绍

参考以下模版，详细介绍申报单位2023年以来实施的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每个细分行业提供3个典型案例介绍）*

模版：

细分行业：

案例一：

客户名称：

客户痛点（200字以内）：

案例简介（介绍实施时间，服务包含的内容，如软硬件改造等，500字以内）:

案例效果（量化指标或模式创新等，500字以内）:

复制推广效果（数字化转型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认定或表彰、官方媒体宣传报道、行业推广情况，300字以内，如有）：

附件8

中小企业改造意愿摸查表

总体情况：申报单位共推动 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水平评测，其中已与 家中小企业达成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县（市、区） | 企业规模 | 是否为专精特新企业 | 数字化水平评测级 | 数字化水平评测得分 | 评测时间 | 是否已达成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 |
| 1 | …… |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 规上工业、规下工业 | 是、否 | 四级、三级、二级、一级、无等级；未进行自测 |  | 2025年8月x日 | 是、否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名称应填写全称。企业应在广东省江门市内。

2.专精特新企业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申报单位应推动意愿改造中小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愿自主进行数字化水平线上评测，并提供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图作为佐证材料（评测时间必须在启动申报日期之后）。评测路径：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数字化水平评测模块（https://zjtx.miit.gov.cn/zxqySy/main）。

4.对“是否已达成改造合作意向”填写“是”的，应提供申报单位与拟参与试点改造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可参考模版附件8-1拟试点企业初步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书），或者其他能佐证达成改造合作意向的佐证材料。

附件8-1

拟试点企业初步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书

**（模板）**

我司拟与 （申报单位名称）签订数字化改造合同，在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管理、安全或其他（请注明）业务环节实施数字化转型，并计划申报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

拟试点企业（盖章）： 企业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数字化牵引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9

相关证明材料

请申报单位及产业生态联合体合作伙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税审报告）、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日期必须在启动申报日期之后）、主要本地化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二、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下载日期必须在启动申报日期之后）、主要本地化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三、申报单位与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获得的由国家、省级、市级政府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链主企业等相关资质证书或者荣誉称号，或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CM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等数字化、智能化相关标准贯标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牵头服务的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入选市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定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或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标杆示范项目、典型案例的证明材料。（如有）

五、申报单位已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实施单位的公示公告等证明材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选第一批、第二批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服务商、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广东省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入库项目牵头单位、江门市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等。（如有）

六、申报单位及合作伙伴产品清单（附件5）的证明材料：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权属方，仅需提供知识产权证明；如产品/服务提供方为代理商，需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明以及原厂授权证明。

七、申报单位服务案例清单（附件6）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应用系统截图等。

八、中小企业改造意愿摸查表（附件8）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截图（评测时间必须在启动申报日期之后）、拟试点企业初步数字化改造合作意向书或者其他能佐证达成改造合作意向的佐证材料。

九、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附件10

申报单位承诺函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项目申报要求，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国家、省、市发布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工作部署要求及相关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对本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虚假申报。如在项目申请及城市试点期间出现违规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二、本单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其他失信主体名单。

三、近三年内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四、在试点期间配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过程监管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如未能在阶段时间内完成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数量，本单位同意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出相关调整，并承担相关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